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经 2025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和财务信息的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选聘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需遵照本制度的规定。选聘其他 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视重要性程度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公司不得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 所,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公司管理层在审计委员 会指导下,负责选聘的事务性工作,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判断。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 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能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 (六)能够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维护公司信息、数据安全;
 - (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 **第六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的议案:
 - (一) 审计委员会;
 - (二)过半数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

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股东会决定:
 - (五)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 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 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竞争性谈判:邀请两家以上(含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就服务内容、服务条件、服务项目要求等进行商谈并竞争性报价,公司据此确定符合服务项目要求的最优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开招标: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邀请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 务所参加公开竞聘。

邀请招标:以邀请投标书的方式邀请两家以上(含两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

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

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

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 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 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确定选聘方式并通知公司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形成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要求、选聘方式及评价要素等)。
-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 公司进行初步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后报送审计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
-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形成书面核查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
-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规定 的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服务合同,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1年。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并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经股东会批准同意可以对符合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由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可不进行招标选聘,需每年签订业务服务合同。

第十条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

并保存。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十一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十二条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十三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等,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五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 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 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六条 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 应当妥善归档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第十七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业务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八条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 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应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了解有关情况与原因。同时,应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

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独立 性等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作出判断的基础上,发 表审核意见。

第二十条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同时书面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一条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司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故拖延审 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或者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 保障公司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
- (四)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 质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服务合同履行义务;
 -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除发生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度 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涉及的程序应符合本制度第三章的规定。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 注册会计师。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其检查结果应涵盖在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
 - (一) 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 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 (三)业务服务合同的履行情况;
 - (四)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 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 行处理:
 -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相关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的违约经济损失, 如可归责于相关人员的,应由负有责任相关人员承担;
-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 处分。
- **第二十七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 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二)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三) 其他证明会计师事务所不能胜任审计工作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